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21号

## 关于国家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国家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科讯街1号广州微纳元器件创新中心（纳米谷园区1号楼B区和2号楼）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投影式光刻机、接触式光刻机、涂胶（喷涂）显影机、多靶磁控溅射、原子层沉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

积、光学镀膜仪、离子注入机、反应离子刻蚀机、HMDS 涂覆机等研发实验设备（详见《报告表》），以丙酮、异丙醇、无水乙醇、去蜡液、氢氟酸、HMDS 液、光刻胶、稀释剂、显影液、四氟化碳、六氟化硫、硅烷、N-甲基吡咯烷酮、硝酸、氢氧化钠、金腐蚀液、硅片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 6 英寸（硅基）纳米智能器件创新与工程验证研发平台工作，年研发 6 英寸及以下纳米传感器（硅片）14167 片。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 酸性废水、碱性废水、一般废水（空调加湿动力设备排水）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两级化学中和）预处理，有机废水、含氨废水（包括碱性工艺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含氨废水及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化学中和+混凝+絮凝+A/O）预处理，研磨废水、含氟废水（包括 POU 装置处理废水、酸性工艺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含氟废水及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化学中和+混凝+絮凝）预处理，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深度处理。

3.冷却塔间接冷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干法蚀刻、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去胶、离子注入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硅烷、磷烷、氨、VOCs）集中收集经“POU系统”预处理后，与无机清洗、化学机械抛光后酸洗、湿法腐蚀、湿法金沉积的一次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VOCs）一同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其中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VOCs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磷烷、硅烷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DMEG值和《荷兰排放导则》（NER）中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光刻显影、化学机械抛光后碱洗、无机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气(氨)集中收集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有机清洗、光刻、剥离去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4.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项目全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733(其中有组织 $\leq$ 0.965)、氮氧化物 $\leq$ 1.472(其中有组织 $\leq$ 1.081)、氯化氢 $\leq$ 0.342(其中有组织 $\leq$ 0.163)、氟化物 $\leq$ 0.158(其中有组织 $\leq$ 0.107)。

6.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光刻胶和稀释剂、废NMP、废异丙醇、废丙酮、废乙醇、废HMDS、废去蜡液、废金腐蚀液、废碱、废酸、沾化学物质的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容器、湿法金沉积废液、纯水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靶材、废切割片、有机废水处理站污泥和含氟化钙污泥、超纯水制备系统废抛光树脂和纯水系统废反渗透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